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环攻坚办〔2021〕37号

---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安排部署，为加快推动济源示范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整治工作，从源头推动污染减排，改善水生态环境，实现河湖碧水清流，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及确保国、省考断面达标的原则，通过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摸清济源入河排污

口底数，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制定“一口一策”，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努力改善济源水环境质量。

## 二、工作要求

（一）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全面掌握全区入河排污口的数量、规模及其分布、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建立济源入河排污口名录。

（二）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有明确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且相同的的排污口，由其作为责任主体；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按“损害担责”原则由使用权人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尚未明确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的排污口要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厘清排污口责任主体。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一口一策”，“有口必治”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推进，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河道内等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镇（街道）人民政府进行关闭和恢复原状；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各类排污口，由属地镇（街道）人民政府结合住建部门予以清理合并；工业园区内企业应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处理，暂不能进入的企业原则上只能保留一个排污口。

（四）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在排查、溯源的基础上，形成入河排污口问题清单，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制定实施整治方案，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原则上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

单位，对存在私搭乱接、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由属地政府组织清理排污管线违规接入的支管、支线;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应在排水汇入排污管线前安装必要的监测计量设施，便于分清各自责任。

### 三、范围和对象

#### (一) 范围

本次排查整治范围包括济源示范区范围内所有河流及沟渠塘坝等水体。

#### (二) 对象

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河流和沟渠塘坝等水体排放污水的排污口，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排污口(含规模化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化水产养殖场、矿山及尾矿库、港口码头等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包括城镇、工业园区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城镇及园区雨洪排口(包括城镇、工业园区及其他各类园区雨洪排口)、农田排口(包括各类农田灌区退水口、规模化经营的农田退水口)、其他排口(包括规模以下畜禽、水产养殖场排口，尚未截污纳管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和雨洪排口，其他农田排口等)五种类型。

### 四、工作步骤

#### (一) 工作前期准备

1.明确责任分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次排查整治的综合协调

及工业企业排污口相关工作,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畜禽养殖排污口,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城市建成区各类排污口,各相关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辖区排污口的排查及整治工作。水利部门要与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优势,全力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2.统筹整合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信息。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住建部门排污管网、农业农村部门养殖业排污口及水利部门水系整治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初步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

## (二)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

1.全面排查。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完成全覆盖、全口径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核实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全区排查结果,整理形成《济源示范区入河排污口名录》。

2.开展监测。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采取现场快速监测、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对排查出现超标或存疑的排污口采样后进行复测。

3.溯源分析。对于现场无法确认责任主体的排污口,根据水质监测情况,开展入河排污溯源分析,查清污水来源,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

4.分类整治。在排查、溯源的基础上,按“一口一策”工

作原则，关闭一批、整治一批，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进行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形成规范完善的入河排污口管理体系。具备发证条件的，办理入河排污口许可证。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设标立牌，便于采集水样、计量监测和现场监督检查。

产业集聚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工作由集聚区管理办公室统一负责，园区内企业污水原则上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处理，各排污单位应在排水汇入排污管线前安装必要的监测计量设施。未进入排污管网的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办理入河排污口许可证。

### （四）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逐步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长效机制和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体系。实行《济源示范区入河排污口名录》只增不减制度，对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不定期巡查，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行市级统筹、镇级实施负责制。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班子成员负责，同时安排不少于3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配合排查工作，构

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属地参与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

## （二）强化工作督导

攻坚办牵头建立整治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整治标准、完成时限，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督导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的突出、难点问题。同时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专家、业务骨干支持指导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开展抽查及现场督导，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落到实处。

## （三）严格责任落实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各级河长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攻坚办、河长办结合各镇（街道）监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黄河“清四乱”、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等检查督导工作，对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以及水质不达标且排污口整治不力的，将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加强督办和问责；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入河排污口排查情况表



## 附件

### 入河排污口排查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河流名称	位置坐标	所在镇(街道)	详细位置	污水类别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水量	是否审批	排污口编号	备注

- 说明：1.污水类别包括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养殖污水、混合污水、雨水；  
2.污水来源根据污水类别确定，应为村庄、企业、养殖场区等名称；  
3.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总磷；  
4.排放方式包括明渠、明管、暗管。

